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30，8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在广州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切入金融支付服务领域，作为公司开展金融支付业务的平台，专业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